

法務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37 次會議紀錄

- 壹、開會時間：107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 貳、開會地點：本部 2 樓簡報室
- 參、主持人：蔡政務次長碧仲另有要公，由張常務次長斗輝代理
-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伍、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 陸、主席致詞：(略)
- 柒、確認本小組第 36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 捌、報告案：

第一案：本小組第 36 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

決 定：確認。

第二案：政策規劃組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法律事務司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

因本次會議上發放之修正性別預算試辦計畫補充資料繁多，本處將於會後提供書面審查意見。

委員發言紀要

薛委員承泰

- 一、有關性別預算部分，建議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可增加例行性、一次性或新增的預算項目欄位，供各部會標註，俾利呈現各年間之變化。(註：本項不列入決議事項分辦表)
- 二、建議加強性別統計與分析的部分，例如可就表 2、3 之統計資料中，有關毒品危害及傷害罪女性人數增加的原因進行分析。

鄭委員瑞隆

同薛委員之建議，其中女性吸毒原因的分析結果，如涉及家庭、社區、情感、性別社會地位等因素，則與衛生福利部業務相關，建議可提請行政院進行跨部會協調合作，俾以有效防治女性吸毒人口增加之情形。

決 定：確認，並依委員意見研議策進作為；另修正性別預算試辦計畫部分，依性平處會後書面意見（附件-書面意見）辦理。

第三案：司法保護組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檢察司

委員發言紀要

薛委員承泰

關於報告資料僅呈現刑後強制治療收治人數，較不具性平意義，建議將治療成效納入報告中。

黃委員煥榮

有關附件 6「地方檢察署辦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偵查終結人數及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中，女性不起訴處分之比率較男性高，建議可分析其原因。

決 定：確認，並依委員意見研議辦理。

第四案：法令宣導組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保護司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

有關法律推廣專文「通姦若除罪，衝擊家庭和諧」部分，因該文不符合司改國事會議決議及兩公約結論性意見等相關性別平等議題

之立場，建議妥為評估列為性別平等法令推廣專文之合宜性。

委員發言紀要

鄭委員瑞隆

關於葉前主任檢察官撰寫之法律專文，因係刊登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會讓外界誤認是官方意見及立場，建議審慎評估其衝擊性。

決 定：確認，並依性平處及委員意見修正辦理。

第五案：教育訓練組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人事處

委員發言紀要

薛委員承泰

有關辦理性平相關訓練部分，建議可加入男女性的「參訓率」，較具意義。

黃委員煥榮

教育訓練組工作報告附表之數位課程部分，建議可統計男女性之觀看（參訓）人數。

決 定：確認，並依委員意見研議辦理。

玖、討論案：

案由：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至111年)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法律事務司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

有關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審查會之結論性意見，與法務部相關事項如下：

- 一、因審查委員於第 16 點表示《法律扶助法》沒有明確提及婦女及女孩的條文，爰於第 17 點建議政府為因應婦女需求，提供全面且持續的法律扶助，並確保提供法律扶助的單位有能力、有性別敏感度，且有足夠時間保護女性當事人；並能提供適切、具性別敏感度、及時且有效的救濟。
- 二、在第 18 點意見也與法務部所提出之院層級議題相關部分，如審查委員認為司法院和行政院官員進行非常多性別敏感度的相關訓練，但仍然關切刻板印象與性別偏見依舊存在司法體系的問題。因此建議我們廣泛研究判決中的刻板印象，及檢察官與法官不當引用法律的普及性。另外能確保實例中交叉歧視的分析，培養批判能力，指出最佳實踐與法律的不當引用。應特別關注原住民婦女、移民婦女、高齡婦女、身心障礙婦女、女同性戀、雙性戀或跨性別女性，以及雙性人之交叉歧視分析。以上意見與司改國事會議亦有相關性。
- 三、最後為修法部分，因無法設定目標值，可能難以列入院層級議題，但仍建請衡酌。像關於民法男女最低結婚年齡為 18 歲的修法，審查委員提及離婚時財產分配的立法，能夠研究離婚對配偶雙方造成的經濟後果，依照這個研究來審視現行立法，讓結婚對配偶雙方的經濟後果，能夠與 CEDAW 委員會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一致。

註：另性平處於 107 年 7 月 30 日以電子郵件提供書面審查意見(同附件)。

委員發言紀要

薛委員承泰

- 一、計畫草案內提及「臺灣邁入第二次人口變遷」之文字，建議修正為「人口變遷快速」。
- 二、有關鼓勵地方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之女性委員比例達 1/3 性別目

標，建議可進一步瞭解女性調解委員增加後，是否有助提升委員會之功能。

鄭委員瑞隆

有關監所性別人權維護之具體做法第 3 點部分，建議可就跨性別收容人訂定作業標準，依實際狀況採取不同措施，俾利維護跨性別犯罪人性別人權、其他獄友安全、獄政管理的方便性及實際運作的順暢性。

決 議：依委員及性平處意見研議修正後，提本小組下次會議討論；
另矯正署辦理收容跨性別人時，應注意個人隱私。

拾、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記錄：吳科員郁慧

主席：張斗輝

人事處吳郁慧

寄件者: 黃經祥 <tinahuang@ey.gov.tw>
寄件日期: 2018年7月30日星期一 下午 5:47
收件者: 人事處吳郁慧
主旨: 有關貴部108年性別預算案及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111年(草案)之書面審查意見
重要性: 高

吳小姐好

有關本處針對貴部 108 年性別預算案及性別平等推動計畫 108-111 年(草案)之書面審查意見如下，請查收。

(一)108 年性別預算案：

- 1、有關 3.辦理性別平等法治教育宣導(第 3 頁)，建議新增勾選「新增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
- 2、有關司法官學院 1.辦理司法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第 61 頁)，建議性別平等年度預期結果欄，運用性別統計及量化數據具體呈現預期成果。
- 3.經檢視性別平等年度預期成果首欄部分，僅填列前一年度性別預算數及增減率，建議依「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填寫當年度性別預算與前一年度性別預算之增減額度、增減率(%)及原因說明；另查貴部未提供基金預算 108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請洽該部提供，以利本處檢視。

(二)該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 108-111 年：

- 1、院層級議題 3「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之策略，請依本處 107 年 4 月 12 日計畫說明會之簡報 Q/A 說明，修正為「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及「辦理相關研究、研議私部門性別統計資訊公開」等。

2、部會層級議題：

(1)整體性意見：依「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各項

議題相關策略或措施之研訂應整合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策略，爰請依前開注意事項之性別議題擬編重點規定，於現況與問題中，運用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如運用現有之性別統計、分析或研究報告資料，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與年齡、族群《如身障、原住民、新住民》、地區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具體界定問題（如瞭解不同性別所面臨的困境與障礙），並分析問題產生之原因，進而設定性別目標解決問題，強化以性別角度進行深入分析及規劃，以增加性別濃度。例如，部會層級議題 1「持續強化偵辦性別暴力案件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書記官之性別意識並提升偵辦效能」，建議於現況與問題，加強論述如何運用相關性別統計、分析或報告資料，分析所屬人員現行的各項性別意識教育訓練，對於服務不同性別及族群《如身障、原住民、新住民、兒童、同性戀》之民眾需求是否均已規劃訓練內容，以及所面臨之困境與障礙（如不易調訓等）及其可能原因後，據以提出相關性別目標、策略及具體做法等。

(2)部會層級議題 1「持續強化偵辦性別暴力案件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書記官之性別意識並提升偵辦效能」：

甲、請參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我國第 3 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8-19 點，有關刻板印象與性別偏見依舊存在司法體系的問題，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a) 改善指標，並依照第二次審查的建議，進行廣泛研究判決中的刻板印象，及檢察官與法官不當引用法律的普及性。(b) 針對所有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律師、執法人員、行政人員及專業從業人員，推動系統性及強制性的婦女人權與性別平等能力建構；(c) 確保能力建構有互動及脈絡，才能透過實例中交叉歧視的分析，培養批判能力，從而指出最佳實踐與法律的不當引用。應特別關注原住民婦女、移民婦女、高齡婦女、身心障礙婦女、女同性戀、雙性戀或跨性別女性，以及雙性人；和(d) 確保能力建構計畫解決女性當事人和證人證詞可信度的問題。」

乙、審查委員於審查會議中建議，可以討論判決案例方式強化性別意識，建議納入專業在職訓練。

(3)部會層級議題3「監所性別人權維護」：建議參考本處提供之「法務部性別議題建議清單」，考量針對新建或修建矯正機構，規劃多元性別受刑人之舍房，或將多元性別受刑人分配至有提供多元性別舍房之監所，以維護相關受刑人之性別人權及安全。

(4)另本處提供之「法務部性別議題建議清單-落實離婚夫妻雙方及子女權益之保障」仍請衡酌，並新增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我國第3次國家報告審

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72-73點，有關離婚時財產分配的立法，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研究離婚對配偶雙方造成的經濟後果，並特別注意男性配偶基於其全職和不間斷的事業模式，有加強自身人力資本和收入的潛力。並建議政府根據該研究的結果審查現行立法，以使其關於婚姻、家庭關係及其解體後的經濟後果與CEDAW委員會第29號一般性建議一致。

--

黃經祥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Tel. 886-2-3356-7984

Ching-Hsiang Huang

Department of Gender Equality

Executive Yuan